

強化重要科學園區消防量能及防護
中程計畫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

內政部消防署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一、辦理依據

行政院 113 年 1 月 10 日院臺忠字第 1121044078 號函原則同意內政部所報「強化重要科學園區消防量能及防護中程計畫」。

二、背景說明

依據行政院「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國家關鍵基礎設施(Critical Infrastructure, CI)係指公有或私有、實體或虛擬的資產、生產系統以及網絡，因人為破壞或自然災害受損，進而影響政府及社會功能運作，造成人民傷亡或財產損失，引起經濟衰退，以及造成環境改變或其他足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之虞者。而我國關鍵基礎設施依功能屬性區分為八大領域：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銀行與金融、緊急救援與醫院、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及高科技園區，進行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Critical Infrastructure Protection, CIP)，目標維護國家與社會重要功能持續運作，確保攸關國家安全、政府治理、公共安全、經濟與民眾信心之基礎設施與資產的安全。

總統於 112 年 1 月 27 日主持「總統府記者會」指示，持續推進六大核心戰略產業，鞏固臺灣在全球供應鏈的關鍵地位；副總統於 112 年 3 月 16 日出席「2023 半導體世紀對談－全球晶片戰爭與臺灣的關鍵實力」時表示，政府責無旁貸會持續發展經濟，改善臺灣投資環境。

行政院鄭副院長於 112 年 3 月 17 日指示關於新竹科學園區、南部科學園區等高科技園區周圍消防隊擴編議題，請內政部消防署主責辦理。

經盤點各地方消防機關需求、召開會議審查其急迫性及通盤考量補助經費運用效益，計有新竹科學園區、銅鑼科學園區及南部科學園區之消防廳舍待強化，爰提報 5 年中程計畫（113 年至 117 年）。

三、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我國未來將面臨國際地緣政治衝突升高及極端氣候可能造成嚴重災害；然而，重要科學園區鞏固臺灣在全球高科技產業關鍵地位，並著實影響國內社會經濟發展，強化安全防護成為重要課題。本計畫規劃新(整、增)建重要科學園區鄰近消防據點廳舍，針對其特殊性就近防護廠房提升消防力，結合產業災害特性研擬對策，規劃周全之搶救能量及預警系統，以最大救援能量於最短時間內將災害降至最低或消弭，對於重要科學園區具有實質的產業效益。又藉由消防防護能量之提升，對於重要科學園區之防護更趨完善，對科技廠區之安全指標評估亦有實質加分效果，直接連動產業安全價值及保險評量，亦衍生外界對我國科技產業之發展信心度提升，進而影響投資意願，有助於我國經濟產值提升。爰此，本項計畫之推動實為當前刻不容緩之要務，目前並無其他替選方案，且確實有其不可替代性。

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

(一) 本計畫自 113 年至 117 年編列預算 8 億 4,095 萬 6,000 元，其中特別統籌稅款 7 億 1,801 萬 2,000 元、地方配合款 1 億 1,494 萬 4,000 元、本部消防署計畫執行經費 800 萬元，並依下列期程分配款項。

(二) 資金運用：

單位：千元

項目		經費來源	經資門	年度					合計
				113	114	115	116	117	
地方 辦理	消防廳舍	特別統籌稅款	資本門	2,409	30,441	275,211	359,316	50,635	718,012
		地方配合款		425	4,048	43,523	58,013	8,935	114,944
	合計			2,834	34,489	318,734	417,329	59,570	832,956
中央 辦理	專業協力團隊	消防署公務預算	經常門	2,000	2,000	2,000	2,000	0	8,000
	合計			2,000	2,000	2,000	2,000	0	8,000
總計			經常門	2,000	2,000	2,000	2,000	0	8,000
			資本門	2,834	34,489	318,734	417,329	59,570	832,956
			合計	4,834	36,489	320,734	419,329	59,570	840,956